

# 用科学发展观创新“三农”工作

李刚良

党的十七大的重大理论贡献，就是全面系统深刻地阐述了科学发展观的历史地位、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根本要求，并把科学发展观确定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导方针”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重大战略思想”，使我党对科学发展观的认识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开拓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境界。经过近一个时期反复地学习研讨和深入思考，感觉到自己对科学发展观的认识和领会得到进一步提高和深化，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推进工作的思路和方法不断清晰和明朗。

## 二、从科学发展观的角度，认识党的十七大对“三农”工作的部署和要求

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大局，必须始终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把“三农”工作放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中来分析和部署，总结了近年来“三农”工作的新观点、新举措，既明确了今后发展的原则、目标、任务，又强调了政策要求、工作重点和发展措施，特别是鲜明地提出了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新要求，这是党中央从全局出发，针对农业农村发展的新情况、新变化、新形势、新任务，顺势而为作出的重大战略和科学决策。

作为从事“三农”工作的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七大报告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还必须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深刻领会党的十七大确定的“三农”工作战略部署。一是发展目标 and 途径方面。二是工作重点方面。三是精神状态方面。对照十七大明确的新目标新任务新要求，农业农村经济面临新的历史使命和更加艰巨的任务。我们一定要站在全国和时代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做好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更加积极奋进的精神状态，扎实有效地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

## 三、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扎实做好全市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工作

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工作是我国“三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国家加强农业基础地位、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

力、消除贫困、改进民生、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手段；是落实党的惠农支农政策、加大农业投入、增加农民收入、发展农业经济的具体举措；近年来，我市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全市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显著成效。农业综合开发从2001年来共投入各类开发资金3.05亿元，改造中低产田47.3万亩，扶持产业化经营项目42个，有力促进了全市现代农业的发展。扶贫开发近六年来投入各类扶贫资金3.77亿元，实施财政扶贫项目691项，通过实施整村推进、结构调整、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化帮扶等扶贫措施，使贫困地区经济社会有了较快发展，贫穷落后面貌大为改观。但随着工作的深入开展以及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两个开发”工作也出现了难度加大、困难增多等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党的十七大为我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克服困难、进一步做好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工作指明了方向。十七大报告多次涉及“两个开发”工作，强调要“加大支农惠农政策力度”、“增加农业投入”、“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国家粮食安全”；要“逐步提高扶贫标准”、“加大扶持力度”、“提高扶贫开发水平”；在五年内“绝对贫困现象基本消除”等。这些论述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是党在新形势下为我们“两个开发”工作确定的新目标、新任务和新要求，是我们进一步发展新时期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事业的行动纲领。

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七大精神，重在联系实际、指导实践，最紧要和最现实的是进一步明方向、理思路、定措施、求实效。结合全市“两个开发”工作实际，全面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七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做好下一阶段“两个开发”工作要坚持围绕“一

个中心”，抓好“两个重点”，实现“六个突破”，即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这一中心，突出抓好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两个工作重点，努力在结构调整、产业化经营、整村推进、移民搬迁、产业扶贫和竞争开发上实现新的突破，不断开创“两个开发”工作新局面。一是抓好项目区结构调整，在中低产田改造上实现新突破。把调整结构，提高效益，增加收入，纳入中低产田改造的重要内容，坚持改造与结构调整并重，改造一片，调整一片，增效一片，努力把项目区开发成为全市农业结构调整的示范区和现代农业的试验区。到2010年，力争完成23万亩中低产田改造任务。二是抓好龙头企业的培育和扶持，在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上实现新突破。充分发挥省会城市的区位优势，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加大对大型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扩大规模，增强带动力。2010年以前，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20个，培育一批有实力、带动能力强的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典型。三是抓好整村推进扶贫，在贫困地区新农村建设上实现新突破。整村推进工作全面实施“五化一健全”工程，“五化”即硬化、绿化、美化、净化、产业化；“一健全”即健全社会化服务组织。四是抓好移民搬迁扶贫，在巩固、深化搬迁扶贫成果上实现新突破。力争2010年基本完成还需要搬迁的1万贫困人口搬迁任务，并制定迁出区和搬迁区开发建设实施办法，做好迁出区和搬迁区的建设和管理，促进山区可持续发展。五是抓好产业扶贫，在贫困地区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上实现新突破。扶持和引导贫困地区发展种养专业村、旅游专业村和资源开发专业村等，着力打造适宜贫困地区的特色产业，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步伐。六是抓好竞争开发，在项目资金的管理上实现新突破。

吴海波

当前，全国各地都掀起了学习贯彻十七大精神的热潮。把大会精神学习好、宣传好，是直接关系到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七大精神上来，直接关系到十七大做出的重大部署和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的关键。各级领导干部能否发挥好组织带头作用是贯彻十七大精神能否真正落到实处的关键。

领导干部是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的组织者、引路人。干部是政治路线执行的关键因素。一个单位工作的优劣，一个地区的事业成败很大程度上与本单位、本地区的领导干部作用的发挥息息相关。领导干部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不仅仅是个人的所为，更多的是党的使者、政府的代言，在广大群众的眼里他代表着一级组织，代表着一级政府，体现着党和政府的形象，是人民意愿的综合。领导干部的言行举止直接影响着周围的干部群众。带头学习宣传贯彻十七大精神是各级领导所处的地位和应尽职责所决定的。

应当做学习贯彻十七大精神的表率。一是要加强学习宗旨意识。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是党的各项事业取得胜利的重要保证。领导干部应率先忠实履行这个宗旨，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政治本色，处处走在先、干在前，主动地正视矛盾、化解矛盾，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的优良作风，实事求是，带领广大群众谋发展，求发展，要以群众拥不拥护，赞不赞成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为重，认真处理和解决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为人民办好事，办实事，多办事，把十七大的精神落到实处。

二是要加强自身作风建设。领导干部的作风是干部思想意识的外在反映，是党性修养、政治品质、道德境界的具体表现。要抵御消极腐败现象保持清正廉洁必须具备过硬的作风。一旦在作风上放松要求，就会降低甚至丧失拒腐防变的能力，最终滑入腐败堕落的深渊，给党的事业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带来极大的损失。领导干部的作风，也直接关系和影响到一个单位、一个地方的党风政风民风，关系到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只有领导干部作风过得硬，才能率领群众贯彻落实好十七大提出的各项任务。

三是加强忧患意识。要以“君子检身，常若有过”的态度，做到“吾日三省吾身”，常修从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增强忧患意识，公仆意识、节俭意识，以大局为重，以党和人民的事业为重，抓住机遇、解放思想、锐意进取，注重实效。坚持以人为本，多为人民办好事、办实事。要坚决抛弃各种私人杂念，克服虚、假、飘、浮的作风，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做表面文章，一门心思谋发展、求发展，把精神投入到一心一意抓工作落实上，把时间花在办实事上，真正把十七大精神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

# 用十七大精神统领法院工作

贾记鑫

二是要围绕发展抓审判。人民法院必须紧紧围绕发展，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充分发挥调节、保护、规范、服务的审判职能作用，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是要围绕稳定抓落实。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强化稳定意识，坚决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严重破坏社会治安、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各项犯罪行为，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努力创造良好的社会政治环境，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四是围绕目的抓服务。作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审判机关和人民法官，必须始终代表党和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坚持忠实于事实，忠实于法律，努力争创人民满意的法院。

## 用十七大精神推动工作，必须坚持司法为民宗旨

我们要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审判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把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作为推进审判工作的着力点，把人民群众满意作为检验审判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十七大精神落实到保障和服务民生中去。

## 用十七大精神推动工作，必须坚持以人为本

十七大报告的精髓之一便是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要继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和实践活动，进一步明确司法指导思想，端正司法理念，改进审判作风，确保司法廉洁。

一是要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要带出一支过硬的干警队伍，关键在于有一个坚强有力的班子。

二是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要紧紧围绕思想政治工作这根主线，密切结合审判工作和干警思想实际，积极探索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新方法、新手段、新机制，不断强化干警的

政治素质，全面促进审判工作。

三是要加强业务建设。审判业务水平的提高，是保证法院严格依法办事，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的根本，要切实把握提高干警的业务素质摆在重要位置，列入经常性的议事日程。要坚持以人为本，按照法官职业化的要求，注重实践的磨炼，采取多种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对干警进行岗位练兵，提高干警的业务素质。

四要加強廉政建设。法院干警要严格按照《法官法》、《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的要求，处理好自己的工作圈、社交圈、生活圈，认真执行最高院的“八不准”和省政法委的“六条禁令”，要强化内外监督机制，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五要加強制度建设。带出一流的队伍，必须要有一套从严管理的制度。要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推进法院工作长效管理，使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都有据可查，有章可循。要严格奖惩，狠抓落实，规范和约束执法行为和公务活动，保证司法的公正、廉洁、文明、高效，提高法院队伍的战斗力。

## 用十七大精神推动工作，必须全面推进法院改革

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中指出：“改革开放是党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带领人民进行的新的伟大革命，目的就是要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实现国家现代化，让中国人民富裕起来，振兴伟大的中华民族；就是要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赋予社会主义新的生机活力，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人民法院，也必须不断深化改革，破除一些妨碍和影响审判工作发展的陈旧旧模式，推动审判工作科学、高效运转。这是做好法院工作的必由之路，是实现司法

公正的客观要求。

当前，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的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要求，按照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的部署，从法院推进审判改革的实际出发，不断总结、深化、完善和创造经验。

一是要在思想认识和思维方式上要有大的变革和飞跃，决不能故步自封，满足于现状。要按照党的十七大提出的要求，以新的思维方式，确定新的工作思路，制定新的措施，以新的改革措施推动审判工作运行。

二是要有改革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也是一个政党永葆生机的源泉。“实践没有止境，创新也没有止境。我们一定要适应实践的发展，以实践来检验一切，自觉地使思想认识到那些不合时宜的观念、做法和体制的束缚中解放出来，敢想敢试，敢于创新，勇于探索。遇到挫折不灰心，受到责难不退却，取得成绩不骄傲，要善于总结，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各项审判改革任务的完成。

三是明确改革的原则和重点。在深化法院改革的过程中，要做到：法院的改革要与十七大所确定的国家的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相适应；法院的改革要与确保司法公正相适应。要把改革的重点放在法院的人事制度改革、审判流程改革、管理机制改革和执行工作运行机制的改革上，要强化措施，加大力度，确保这些重点改革取得圆满成功。近期，应着重积极探索符合审判工作规律和管理体制，形成以职业化分工、专业化审判为模式的法院工作人员分类管理新机制，为法官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探索一条新路。

党的十七大报告强调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维护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法律制的统一、尊严、权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等等，既对人民法院提出了新的任务和更高要求，也为推进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审判事业指明了方向。我们一定要结合实际，深刻领会，全面贯彻，用党的十七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法院工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 用十七大精神推动工作，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就是要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的权威。要进一步增强主动争取党委领导的意识，紧紧依靠党的领导，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确保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在审判工作中得到充分贯彻实施。十七大报告先后4次提到“权威”这个词，其中3次全部集中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部分，全部与司法密切相关。在党的代表大会报告中如此集中强调法律的权威，与我们党历次代表大会相比，分量是最重的，规模是空前的，这就为人民法院工作提供了更好的机遇、赋予了更新的使命，同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用十七大精神推动工作，必须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

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维护社会的公平与正义，人民法院必须为科学发展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刑事审判工作的重要任务，依法严厉惩罚各种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把推动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作为刑事审判工作的重要职责，依法严厉惩罚贪污贿赂、渎职犯罪和商业贿赂犯罪。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作为刑事审判工作的重要使命。

# 提升税收管理效率的着力点

杨武明

以文件形式下发。具体内容是：对内，每周由各科、所自己组织一次内部的、针对本部门工作实务的学习，每月开展一次全员的集中学习，每两个月组织一次全员测试，每季度开展一次阶段性学习情况的综合评测；对外，每月组织一次税收政策发布会，将最新下发的税收政策以及征管、票管等规定对纳税人开展辅导，接受纳税人咨询。

## 二、联系实际，制订紧贴征管工作的培训内容

如何培训确定了下来，培训什么就成为接下来要解决的问题。我们的做法是力求三个注重：一是注重了解内外需求。培训活动开始之初，我们在全体税务人员中开展了“你认为业务知识最薄弱的环节是什么”、“你认为工作中最需要掌握的知识是什么”、“如何更有效的开展培训工作”等问卷调查，在纳税人中开展了“你最想了解的税收政策是什么”、“最好的税法宣传途径是什么”等问卷调查，广泛了解需求，以提高培训工作的目的性。二是注重结合实际

工作。在广泛征求意见和调研的基础上，我们制订了分行业进行讲解的培训计划，并把日常征管、票管工作中常见错误、近期工作重点、最新下发政策文件三个方面列入各期培训必讲内容，以提高培训工作的针对性。三是注重案例分析。按照以案说法的方式开展培训，把对征管、稽查案例的分析作为培训的主要形式，以增强培训工作的生动性。

## 三、多措并举，保障培训工作扎实推进

为了保障培训工作取得实效，达到预期目的，我们加强对培训工作的监督，随时掌握培训各环节的进程，在具体工作中，我们重点把握了三个环节：一是抓提高认识环节。二是抓制度落实环节。三是抓具体操作环节。“你认为工作中最需要掌握的知识是什么”、“如何更有效的开展培训工作”等问卷调查，在纳税人中开展了“你最想了解的税收政策是什么”、“最好的税法宣传途径是什么”等问卷调查，广泛了解需求，以提高培训工作的目的性。二是注重结合实际

## 四、成效初显，征管效率稳步提升

五个多月来，机关内呈现出四个明显的变化：一是学习风气逐渐好转。培训工作的开展，带动了机关学习风气的整体好转。二是执法考核错误明显减少。我局开展的集中培训，解决了大量税务人员在征管技能、执法程序、业务操作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税务人员依法征管的能力和意识得到提高，执法过错明显减少，在市局的税收执法责任制考核中，我局的执法过错由4月份的162条减少到7月份的6条。三是税企关系进一步融洽。政策发布活动的持续开展，拓宽了纳税人了解税收知识的渠道，提供了一个税企交流的良好平台，很多纳税人因此同业务科室的税务人员建立了密切联系。四是税收管理效率得到提高。有针对性的业务辅导使众多纳税人纳税知识水平和自觉纳税意识不断提高，以前网上申报过程中频频出现的录入信息格式不匹配、软件不兼容等错误明显下降，税收管理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 克服当事人举证难的对策

冯伟霞

“谁主张，谁举证”是我国民事诉讼证据规则的一项基本原则。在诉讼中，如果当事人举不出有力的证据，就无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面对如此至关重要的问题，很多当事人都茫然无措，结果加大了诉讼的风险，影响了公正与效率价值的实现。因此，对举证困难的当事人如何实施救济，是我们亟待解决的难点问题。

### 一、当事人举证难的表现

- 当事人提供证据数量少。在基层法院的民事审判中，当事人除本人陈述外证据单一的现象比较普遍。
- 证人出庭作证的少。从整个情况看，证人出庭作证的仅占案件的20%多。即使证人出庭作证，有利害关系的多，能采信的低。
- 当事人搜集证据遭拒绝的多。不仅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调查搜集证据遭到拒绝，就是当事人及律师向公安、工商、房产等行政执法部门调查搜集证据，被以种种理由拒之门外的现象也时有发生。
- 当事人搜集的证据不符合证据的“三性”标准。民事证据是在民事诉讼过程中能够依法定规则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事实，所举证据须符合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而很多当事人所取证据不符合证据的“三性”标准，法庭采信率不高。

### 二、当事人举证难的原因

- 我国现有法律对举证的有关规定不完善。尽管民事诉讼法第56条、第61条规定了当事人有权调查证据，但未制定相应的保障性措施，来保证当事人此项权利的实现。
- 当事人缺乏举证意识。由于对法律尤其是有关举证的法律规定的不了解，缺乏举证意识，案件立案后，认为一切工作都应由法院来做，不知道“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规则，导致败诉。
- 当事人举证不能。一是证人出于某种顾虑或安全等原因，不愿意出庭作证或提供有关证据。二是由于证人或物证、书证距离较远，当事人由于经济等方面的原因不能及时取得。三是由于当事人的证据未能及时提交或请求法庭进行证据保全，使证据灭失。
- 当事人法律保护意识不强。在民事诉讼中，往往采用口头形式，或者违背交易规则，不注意留存取证、物证，一旦发生纠纷，手足无措，后悔已晚。

### 三、克服举证难的对策

- 加大法律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公民的依法维权意识。
- 向当事人人行使释明权，使当事人明确自己的举证责任，知道自己应当向法庭提供有利于自己的证据，以及如何才能向法庭提供有效的证据，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当事人要善于保护自己的证据。对于容易灭失的证据，应当及时向法庭提供或者请求法庭依法进行证据保全，也可以到公证部门进行公证。
- 当事人必要时要善于行使权利，借力取证。如果由于客观原因，当事人自己不能取得证据，或在调查搜集证据过程中遭到无理拒绝，可以向法院提出调取证据申请，请求法院依法调取证据。
- 法院要为当事人搜集调查证据提供司法支持。根据实际情况，法院可以依职权依法调取和搜集证据，还事实以本来面目，使案件得以公正处理。
- 扩大倒置举证责任的适用范围。目前规定举证责任倒置的是关于特殊侵权责任，及是否用专利方法获取同样物品的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而在司法实践中，需要倒置举证责任的诉讼不止这些。希望立法者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适当扩大倒置举证责任的适用范围。